

#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日上午9:00

(2)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19年1月31日—2019年2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1日15:00至2019年2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曹焰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753,391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6,680,8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9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6,710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93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议案：

**议案一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**

**1.00选举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1.01. 候选人：董事刘文彦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1.02. 候选人：董事赵新炎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1.03. 候选人：董事渠贵君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1.04. 候选人：董事师李军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1.05. 候选人：董事常春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1.06. 候选人：董事赵文阳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2,126股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1.01. 候选人：董事刘文彦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1.02. 候选人：董事赵新炎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1.03. 候选人：董事渠贵君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1.04. 候选人：董事师李军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1.05. 候选人：董事常春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1.06. 候选人：董事赵文阳

同意股份数：9,388,346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2.00选举独立董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胡俞越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2.02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吕益民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2.03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余春宏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2,126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胡俞越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2.02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吕益民

同意股份数：9,386,246股

2.03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余春宏

同意股份数：9,388,346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议案二 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3.01. 候选人：监事白秀兵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2,126股

3.02. 候选人：监事曹贤庆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3.03. 候选人：监事张振平

同意股份数：1,476,690,026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3.01. 候选人：监事白秀兵

同意股份数：9,388,346股

3.02. 候选人：监事曹贤庆

同意股份数:9,386,246股

3.03. 候选人: 监事张振平

同意股份数:9,386,246股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**议案三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1,467,308,78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.6840%; 反对286,082,4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.316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5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反对286,082,48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安燕晨 李晶

3. 结论性意见: 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；
3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